怕以言入罪 还是有人“犯罪”？

健良 [有理儿有面](javascript:void(0);)

**有理儿有面**

微信号 youli-youmian

功能介绍 你说是不是

2020-10-13[原文](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?__biz=Mzg3MjEyMTYyNg==&mid=2247514276&idx=2&sn=71edcdb8e8912cf712fff09a6e89f63c&chksm=cef6ecd1f98165c76a8b9f007e9c1368e3e78da199e4b9124298776c790214e8be15441d5231&scene=27#wechat_redirect&cpage=59) 发表于

收录于合集





**全文共734字，图片1张，预计阅读时间为3分钟。**



▼

本文作者：香港自由撰稿人  健良



公务员事务局日前宣布，今年7月1日或之后受聘的公务员，须宣誓或作出声明拥护《基本法》、效忠香港特区和对香港特区政府负责，有公务员公会称条文空泛，“以言入罪”机会极大。笔者质疑，公务员作为公职人员，理应一心拥护《基本法》和效忠特区，政府把相关精神化为具体措施，有何问题？若入职公务员别无二心，又何须惧怕新措施？

据传媒报道，公务员工会联合会总干事梁筹庭称，宣誓或声明的内容过于空泛，“以言入罪”机会极大，令不少同事惶恐不安，尤其现时刑罚极重，甚至有可能触犯《港区国安法》。笔者必先指出，若然有人触犯《港区国安法》，不论其身份是否“公务员”，都一样可能要承担罪责，这一点与触犯者是否“公务员”，理应没有大关系。

至于指条文“空泛”的问题，笔者认为公务员以至社会大众，除了诉诸于法律之外，亦可以诉诸常理来对待相关问题。举个例子，例如一个已宣誓或作出声明的公务员，他在公开场合质疑政府立法甚至《基本法》，那么该人还可能是拥护《基本法》和效忠特区吗？有关条文或宣誓要求并非难以判断，而是否有违誓言或声明，作为公务员应该拿捏、掌握得到。

**政治中立也包含效忠**

就如多年前有政府官员响应政治中立的问题一样，其实特区政府多年也公开表明过公务员要“效忠政府”、在政府作出决定后“应全力支持”以及“不应公开发表个人意见”等，今次宣誓或声明要求，笔者认为是政府方针甚至是公务员原则的一种延续，有关工会代表“煞有介事”，是否因为公务员体系内，向来有不少“领着公帑反政府”的人？

笔者好奇，如果怕“以言入罪”，怕言论被政府追究，或者只是抱着打工的心态，那么笔者必须指出，公务员是公职人员，不是一般私人企业的“打工仔”，须对社会有承担，亦必须对政府负责；如果不愿意或做不到，其实“你们可以去其他地方打工的”。

**文章来源：港人讲地**





**关注公众号：**

**有理儿有面**

**理   性｜   揭   秘｜   探   讨**







### 精选留言

用户设置不下载评论